

就名落孫山，我們體專培育出來的學生都被外縣市挖角了，局長，我特別建議你，不要廢除體專，而且要充實其設備，提昇為學院來培育體育人才。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十分鐘。

## ※書面答覆（教育部門第六組）

答覆單位：教育局

1. 問：百年大計談教育。

答：教育是百年樹人之大計，為落實本市的教育，左列各項是我們積極努力的目標：

一、制度上：因應社會變遷的需要，師資從以往單一化趨向多元化，往下加強幼稚教育，往上配合辦理十二年國民教育。

二、教育環境上：注意教育的硬體建設（校園動、靜態規劃、美化綠化、境教陶冶），更重視軟體的充實，提供一個良好的學習環境，讓我們下一代享受更好的教育品質。

三、課程教材及教法上：編纂適合各年級的教材，採用啓發性的教法，充實各類的圖書設備，除正規的課堂教育外，也兼顧潛在課程的陶冶，以培養活潑可愛、健康快樂的學生。

4. 問：亞運會即將在台北舉行。

答：一、我國經濟繁榮，國民所得及國民生活水準均名列亞洲各國前茅，爭取主辦一九九八年亞洲運動會應無問題。

二、本市承辦七十八年台灣區運動會，以國際化、標準化、

精緻化原則辦理，在市民全力支援投入及各有關單位通力合作上順利完成，由辦理本次區運動會經驗，相信有辦亞運會之信心。

三、本市預定於關渡平原籌劃興建運動公園，面積達八十公頃，另有天母體育場之規劃，若能在有關單位配合下，將可順利興建，復加上北淡捷運之捷便交通，相信本市國際化、標準化體育運動硬體建設，絕不遜於韓國奧運場地，屆時本市具備辦理亞洲運動會之充分條件。

5. 問：誰主管宗教教育？

答：一、宗教教育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內政部所核准設立基督教書院，其主要的教育內容為傳授基督教教義。

二、近日有部份基督教書院有違法教授基督教教義以外之學科，並授予碩、學士學位情事，依大學法學位授予之規定，其權責機關應為教育部，教育部須依法取締。

6. 問：如何發展現代圖書館的功能性。

答：現代公共圖書館應具有生涯教育功能，並成為社區文化中心及市民諮詢寶庫。其方向應包括下列幾點：

一、加強兒童閱覽服務，從小培養利用圖書館習慣。

二、加強推展社會教育及成人教育。

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增加館際合作及諮詢服務工作，並發展各分館特色。

四、提供非書資料，如視聽資料，以充實民眾休閒生活。

五、圖書館作業電腦化，並與國際連線提升服務效率與品質。

教育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二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員：藍美津（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林文郎 徐明德 陳勝宏 王昆和 謝長廷 顏錦福

張德銘 周伯倫 康水木計十位

時間二〇〇分鐘

教育局

一是誰來逛動物園？

二大人與小孩爭地？

三體專廢校？

四人非聖賢？

五小兒科？

六文化部？文化局？文化機構？

七特種學生？

八延長台北市行政區域？

新聞處

一新聞處業務？

二市政電台業務？

## ※速記錄

速記：姜蘊冬

——七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主席（陳勝宏便治）：

現在開始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時間是兩百分鐘，請開始。

藍美津：

主席，各位市府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各位同仁，現在進行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由林文郎議員等十位，時間共有兩百

分鐘，書面質詢部分請各位參閱，口頭質詢部分請顏錦福議員開始。

顏錦福：

陳局長，這次由教育局主辦的區運會可說是有口皆碑，但是對於市民的血汗錢我們也不能白花。報上說，這次區運會花費了一億一千多萬元，是不是有這麼多？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是。

顏錦福：

七十九年度為了辦區運會預算編了多少？

陳局長漢強：

業務費一億一千一百八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元，材料費有八百八十六萬零七百八十元，旅費有一千二百七十四萬八千元，購置費部分為四十二萬元。

顏錦福：

實際上花了多少錢？

陳局長漢強：

確實的數字我請劉科長報告一下。

教育局第五科劉科長智雄：

實際開支了一億零八百九十一萬四千一百元。

顏錦福：

實際的支出與所編的預算符不符？有沒有透支？

劉科長智雄：

沒有透支，當初編列的預算沒有加入社會資源的運用，等到執行時，台北市各工商企業團體非常熱烈響應，因此有許多經費從民間的資助中省下來了。

顏議員錦福：

民間捐助多少？

劉長智雄：

總值兩千多萬元。

顏議員錦福：

捐了兩千多萬元，我們都花下去了？

劉科長智雄：

捐贈的並不都是金錢，我們是把它換算成價值，因為有些是捐贈物品，例如：礦泉水無限量的供應大會工作人員及選手飲用，佈置和標語也是直接捐贈實體的。

顏議員錦福：

那天我也參加了，我拿到吳伯雄市長的贈品，我覺得這一次真是十分奢侈，有吹風機、刮鬍刀等，請問局長這些是不是廠商送的？

劉科長智雄：

您提到的刮鬍刀是捐贈的，吹風機也是捐贈的。

顏議員錦福：

是不是市長送的？

劉科長智雄：

不是，是資源組募來的，也是民間捐贈的。

顏議員錦福：

那一天我看到你們贈送的禮品只限於貴賓席的人是不是？

劉科長智雄：

不只是貴賓席，主要是送給來參加比賽的各代表隊全體隊職員。

顏議員錦福：

局長，今天我們是有送給貴賓這些禮品，如果只是送給選手，這些禮物也不對稱，為了要討好貴賓又是送吃的，又是送用的，我們非常不願意看到這種特權的贈送。事實上坐在其他觀禮席上的觀眾就沒有這些禮品，我們拿出來的時候，就有些小孩子指點點，問他們的爸爸媽媽說，他們為什麼沒有。再者，吃人家的嘴軟，拿人家的手短，台北市辦一次區運會為什麼要廠商贈送？他贈送是不是有其它的目的？那一家送的？你答一下。

陳局長漢強：

手提包、旅遊包是買的，列有經費，吹風機是贈送的。

謝議員長廷：

吹風機是誰送的？

陳局長漢強：

是稅捐處。

謝議員長廷：

浣熊呢？

陳局長漢強：

浣熊是買的。

謝議員長廷：

誰買的。

陳局長漢強：

大會經費買的，浣熊因為有申請中央標準局專利註冊，所以授權廠商製造後，他贈送我們三千隻，另外我們買了九千隻，一共有二萬一千隻，除了送給選手、隊職員外，也贈送給貴賓們。

謝議員長廷：

這裏打上了私人公司的名字，但是又寫有吳伯雄贈送。好，三千隻是廠商送的，送給誰？

**陳局長漢強：**

送給大會，由大會來分配。

**謝議員長廷：**

那應該寫廠商送，每一隻都寫吳市長送，這樣不對嘛！局長，如果是廠商送給大會，就不應該寫吳伯雄送，對不對？如果是廠商送給吳伯雄，再由吳市長送出來，才能寫吳伯雄的名字。

**陳局長漢強：**

這個玩偶因為有申請專利，可以授權給廠商製作，而他送給大會三千隻，由大會來轉送給有關人員。

**謝議員長廷：**

因為我們有申請專利，而授權給他，他才送三千隻浣熊給我們，這不是送，這是有代價的，因為我們專利權給他了。

**陳局長漢強：**

是，因為他有代價，所以送給我們三千隻浣熊。

**謝議員長廷：**

既然是這樣子，我們就不必替他廣告了，不能在上面寫是他們贈送。如果是別人的東西，弄了個彩帶在上面，變成吳市長送，這就有侵佔之嫌！別人不是送給他的，他怎麼可以寫吳伯雄的名字呢？

**陳局長漢強：**

如您剛才所講的，是因授權的代價而得來的。

**謝議員長廷：**

那這個授權的代價是誰的？權利是誰的？

**陳局長漢強：**

是由大會來做分配。

**謝議員長廷：**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九卷 第二十一期

。 權利是市政府的，應該寫台北市政府送才對，不是吳伯雄的

**陳局長漢強：**

市長是以大會會長的名義送的。

**謝議員長廷：**

稅捐處送的東西也沒有寫處長的名字，是寫台北市稅捐處贈送，個人和團體的分際很清楚嘛！這是拿公家的錢做私人的人情，為私人造勢，全是你們在拍馬屁，名字也不是市長去印的，是你去印的。

**陳局長漢強：**

是教育局做的，因為他是大會的會長。

**顏議員錦福：**

你剛才說是自己的經費去買的，怎麼可以統統用吳伯雄的名字贈送呢？那你叫市長把他的錢拿出來好了，局長，你是一位教育家，你應該教育學生公私分明。這次區運會，你非常努力的做，我們對你的工作態度是肯定的，但是我覺得你花了很多市民的血汗錢，太奢侈了，如果你真的要讓這次的區運會留給大家一個好的回憶，就應該多做一些紀念章送給大家，凡是參加的人都有，這樣不是很好嗎？這次區運會的宣傳標語是「追求卓越，就在台北」，贈送給貴賓每個人十二枚紀念章，當天參加的人有沒有一個人都有一枚？

**陳局長漢強：**

每一個人都有。

**顏議員錦福：**

總共發了幾枚？

**陳局長漢強：**

一萬二千枚。

顏議員：  
請聽我說：

那一天參觀的人只有一萬二千人嗎？學生有沒有？啦啦隊有沒有？

陳局長漢強：

都有。

顏議員：  
請聽我說：

那一天那只一萬二千人？

陳局長漢強：

觀眾一萬二千人，表演字幕的學生有六千人，總共有一萬八千人，每一個人都有一枚紀念章。

顏議員：  
請聽我說：

剛才我提到的兩個問題其中的瑕疪希望你能够改進，為了表示我抗議你浪費人民的血汗錢，我把這份東西退還給你。

陳局長漢強：

謝謝顏議員的指教。

顏議員：  
請聽我說：

我這還給你，你就謝謝啦！不是指教而已，你還要虛心的改進。

顏議員：  
請聽我說：

坦白講，送禮如果真有誠意的話，名字不要打的那麼大，誰願意背一個幾十塊錢的提包到處替你廣告，你可以貼一個貼紙，到時候可以撕下來用，替你廣告是要收廣告費的。另外，這次區運會你用了很多錢，得到了很多的讚美，但是育達商職排字幕的

女生有十七個人中暑，送院治療。這種成功，你所受到的讚美，是那麼多的學生早一個鐘頭坐在那裏曬太陽、昏倒所換來的，昏

倒的有十七個人，還有很多嘔吐，不舒服，不敢講的，局長，不知道你心裏感受如何？我建議你如果需要學生來排字幕，是不是可以調查有自願的，或是身體狀況良好的人來參加，不要用命令強迫參加。現在在台灣好像學生是最好用的，例如總統出殯時要學生參加，名嘴下鄉為了要湊熱鬧，學生也要參加，六四天安門事件，也是由學生出面集會抗議，學生是最可憐的，家長送學生到學校，是要讓他們求知識，學一點東西，不是要讓你用的，當然大家也不敢反對啦！怕得罪老師、校長，甚至於你局長。局長，你身為教育局主管，能不能有比較體貼之心？字幕好看是沒錯，但是要想想學生的辛苦，尤其是動員小學、中學生時，要考慮他們的體力是不是能負荷！我看到報紙，你跟記者說：表演字幕不是壞事，可以繼續做，只要防止學生中暑就好了。我對於你這一句話，相當的反感，什麼叫做儘量防止中暑？怎麼樣防止？

陳局長漢強：

那天有學生中暑，我心裏也非常難過，後來我也到每個醫院去慰問他們，同時也致送了一點慰問金表示心意。

陳局長漢強：

慰問金是你互助會標來的，還是大會的經費？

陳局長漢強：

是用大會的錢。

顏議員：  
請聽我說：

學生也是人民的子弟，錢也是用大會的經費，但是榮耀是歸於你，名譽是市長的。我這樣說是希望你能好好檢討。

顏議員：  
請聽我說：

局長，我想請問你有關文化大學的問題，文化大學擅自興建違章建築，他的律師還一直主張說他們拿自己的錢出來蓋房子，

所有權是屬於他們的，律師是誰你知不知道？今天國民黨提名的立法委員候選人，竟然這樣歪曲事實，不講道理，局長，你都不

發表意見，好好的指責他，你應該不分黨派做事，不能因為他是國民黨的候選人，就隨便亂講話，局長，這位律師的主張，你認為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我認為不對。

頭帶鳳冠帽：

那你為什麼不發表一點意見呢？

陳局長漢強：

我有啊！

頭帶鳳冠帽：

你只是說他不對，你並沒有指責他，難道說自己出錢就可以蓋違章嗎？局長，國民黨立法委員的候選人膽敢有這樣的主張，是不是國民黨的政策要包庇文化大學？

陳局長漢強：

那位律師沒有競選立法委員。

頭帶鳳冠帽：

局長，如果這種歪曲事實的人選上立法委員的話，以後立法院就沒用了，我曾一再的稱讚局長你是不畏權勢的人，希望你儘快的將吉林國小用地收回，同時上面的違章工務局長也曾承諾，只要教育局有關單位行文給他，他立刻就去拆，你行文給他了沒有？

陳局長漢強：

有。

頭帶鳳冠帽：

我也會和選委會溝通過，要儘量的尊重……

什麼時候給他的？

陳局長漢強：

最近這幾天公事才送過去。

頭帶鳳冠帽：

希望你一秉過去的鐵腕作風，趕快把它收回來。

陳局長漢強：

現在已經進入司法程序，我們會繼續努力去做。

頭帶鳳冠帽：

局長，教育局要不要受黨的指揮、控制？

陳局長漢強：

教育局是市政府的單位，我們只受市政府的監督、指揮。

頭帶鳳冠帽：

你們是教育機關，不屬於任何政治運作的附屬品。那今年的選舉有關的選務工作，有沒有規定小學老師一定要參加？

陳局長漢強：

選委會有文給各學校，請推薦選務工作人員。

頭帶鳳冠帽：

他不是推薦哦！選委會給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國民中學、國民小學的公文中講：「編制內之戶籍，設於本市之教職員，均應自填表格兩份，未填寫者，由人事單位代為填寫，並由人事單位負責全部收回」，這是強迫性的啊！為什麼高中以上的老師不需要，獨獨小學、國中教師要，原因是什麼？

陳局長漢強：

局長，你不需要和他溝通，選委會沒有人是他自己的事情，

選委會是辦選舉的一個單位，他沒有權來命令我們，不能說所有的老師都要填表，不填的話要人事單位替他們填，沒有第二句話。局長，不參加行不行？

陳局長漢強：

根據選罷法施行細則，不得拒絕。

顏曉鳳總編：

那選罷法是吃定我們教育單位了？

陳局長漢強：

選罷法施行細則包括了公教人員。

顏曉鳳總編：

那高中以上的教師不屬於公教人員了？

陳局長漢強：

那件公文我沒有注意到。

顏曉鳳總編：

上面寫了只有各國民中學和各國民小學，局長，老師工作很辛苦，你應該要據理力爭，這件公函等於是命令式的。

陳局長漢強：

我是認為如果選務工作人員不够，老師站在公教人員的立場上，應該支持這件工作，因為選舉是國家的一件大事。

顏曉鳳總編：

他是請你推薦人員，但在行文中又有強迫的口氣，局長，我也不是反對啦！正如你所說的參與選務工作是一種奉獻，是一種榮耀，但是不能用強迫的方式。

陳局長漢強：

要尊重老師的意願。

顏曉鳳總編：

你也要考慮公平的原則，我不是說公文中沒有包含高中的老師，我就要把高中老師拉下水來參加選務工作，但是既然公教人員「得」參加選務工作，他又來公函要求推薦，是相當矛盾的一件事情，希望你能好好的研究一下，不要讓老師們有怨言，否則，選舉就沒有意義了。

謝曉鳳長廷：

在我質詢另一個問題之前，請你答覆一下有關學生排字會倒的問題，你如何改善？

陳局長漢強：

剛才您說的很對，這是一件很有意義的活動，但是要學生能够自願去參加，而不是強迫他們參加。

謝曉鳳長廷：

第一是自願，第二學生的年齡、智力、健康狀態都要考慮，如果只是要討好貴賓、博得市長一笑，一、兩個鐘頭前就要排，動員了六千人參加，我看沒有這個必要。

陳局長漢強：

一九八四年洛杉磯奧運也是號召了許多自願者參加，今年的區運我們也修改了很多，例如，大會的服務人員就是登報徵求的，一共有來自全國十三所大專院校的同學參加。

謝曉鳳長廷：

那個很好啊！就是義工。

陳局長漢強：

洛杉磯奧運會也有五千多位高中學生自願參加，我認為這種工作還是應該鼓勵學生參加，但正如您所說的，要讓學生自願參加，這一點我們也做到了。

謝曉鳳長廷：

局長，所謂自願的立場，你要留意是幾年級的學生，他的自願有沒有意義？刑法中對於十四歲以下未成年人的「同意」都是不算數的。和姦都會變成強姦罪，你了解嗎？不要說是自願的，都太形式化了，我希望你能改善。另外有關殘障者劉俠女士的問題，我們都知道殘障人士要受正常的教育是相當困難的，譬如說，聽力有障礙的人，因接收困難，所以學習大打折扣，選罷法在訂立的時候可能沒有考慮這麼多，所以以一般的情形來訂法律，但我們要求殘障人士拿出高中的學歷是相當困難啦！劉俠女士事件，就是殘障團體利用機會突顯問題的實例，要讓社會了解殘障人士受正常教育的困難，應該讓殘障者有例外或但書的規定，對於這件事我認為有二點補救的辦法，第一點：選罷法的修改；選罷法對於殘障人士應有例外，或是降低其學歷或是提出其他的證明。第二點：鑑定；現在是不是有一個失學自修學歷鑑定辦法，是不是我們在辦？

陳局長漢強：法是教育部訂的，由地方政府來執行。

謝議員長廷：是不是我們在辦？

陳局長漢強：

謝議員長廷：是。

陳局長漢強：

為什麼這件事吵了那麼久都沒有舉辦？是不是有定期舉辦？

陳局長漢強：

辦法裏有規定每年舉辦一次，在今年的三、四月間已經辦過了。

謝議員長廷：

我個人是認為因為要選舉，可不可以放寬限制，做一個彈性調整，不只劉俠一個人，明年初還有縣市議員的選舉，地方政府可以考慮加辦一次鑑定，至於一年一次的規定只是命令，而不是法律，而且一年舉辦兩次也不會妨害到那一個人的權利，請局長考慮一下彈性舉辦考試。第三點：教育部明年要頒布施行殘障國民鑑定考試辦法，適用這個辦法的人要等三、四年後才有辦法享受到。所以我建議修改選罷法，配合單行法規，對殘障人士有一個特別的規定；另外選舉已經要開始登記了，能不能給他們一個補救的方法完成鑑定考試，如果這個辦法是對的，這件事情是應該做的，為什麼不早一天做，最近兩次的大選舉，十二年一次的選舉讓他們現在就能够享受到參選的權利，有關這一點，不知道局長的意見怎麼樣？

陳局長漢強：由我來建議修改選罷法可能會很慢，你到立法院去建議可能會比我還快。

謝議員長廷：

你要支持我是不是？你不選我，我怎麼到國會去！

顏議員鈞福：

台北市自從你頒布實行常態分班以後，實行的效率如何？

陳局長漢強：

今年國中一年級全部都是常態分班。

顏議員鈞福：

那二、三年級呢？

陳局長漢強：

二、三年級照法令規定可以以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我也知道，過去有很多的學校不是很正常。

顏議員錦福：

全台北市的國中大概有一千三百三十二班，國二好班有一百七十六班，國三好班有二百零七班，也就是說一千二百三十二班中好班只有三百八十三班，好班佔全體班數的百分之二八。換句話說一百個人之中只有廿八個人是可教之材啦！七十二個人將來可能變成壞人，你對於這件事有沒有什麼意見？局長，你一再的說要常態分班，但是學生在學校惡補就是受了我們現在這樣一個調查的影響，培養了一百個學生可能就有七十二個學生要報廢掉，希望局長你詳加研討。

陳局長漢強：

不是這個意思，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不是說把這些學生當做放牛班的學生，而是要因材施教。

顏議員錦福：

局長，你講的當然很好聽啦！事實上你去查一查就知道，好班完全就是升學班嘛！

陳局長漢強：

我來了解一下，謝謝顏議員的指教。

王議員民和：

陳局長，這兩天的報紙你應該都看到了，舊金山發生了自一九〇六年以來最大的一次地震，而中央研究院的地球科學研究所也預測台灣在三年內會發生大地震，我們都知道美國大部分中小學房子比較矮，學生的比例也沒有我們這麼密集，公立學校一班不過有廿五個人，私立學校一班也只有十二個人，學校的房舍大部分都是木頭建造的，木頭建的房子也較有防震的作用。台北市歷年來教室的發包工程，包商不是偷工減料，就是延誤施工期間，我們所編列的價錢也不是很理想，我想請教局長，如果近期內

台北市發生了大地震，教育局對所有管轄的中小學有沒有什麼因應的措施？

陳局長漢強：

我們在今年一月份時曾經辦過一次防震演習，希望能將傷害減少到最小的程度，每一所學校以班為單位發了一本「防災手冊」，希望老師教導學生如何在地震發生的時候將損害減到最小，這種災害是無法預防的，但是我們教導學生心理要有這一方面的警覺，當災害發生時如何保護自己的生命。

王議員民和：

防災手冊帶來了沒有，借給我們看一下；還有，你做了地震防災的演習效果如何？有沒有評估？

陳局長漢強：

手冊我今天沒有帶，明天再送給您參考。今年元月的演習各校都很認真的做。

王議員民和：

高中以下，受教育局管轄的學校，大專不是我們管的。

陳局長漢強：

局長如果現在地震了，你要怎麼做，示範一下。

陳局長漢強：

躲到桌子下面，等地震過後再出來。

王議員民和：

我剛剛講過，學校對於建築監工沒有專業的人員，包商如有偷工減料，教育局及學校都搞不清楚，你說地震來了要躲到桌子底下，萬一房子塌下來了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躲在桌子底下，把頭抱起來，可以使傷害減到最小。

**王議員民和：**

如果二、三樓的教室倒下來壓到一樓，而躲在桌子底下的學生也被壓扁了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地震是一下子的震動，如果學生往外面衝可能被外面的玻璃或是其他的東西打到，反而受傷更重，我們只能教導學生怎麼樣保護自己，使自己受傷害的程度減低。

**王議員民和：**

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表示，台灣在未來的三年內可能發生大的地震，不要說舊金山大地震過了一個禮拜後大家就把可怕的地震忘得一乾二淨，我們希望以後能每半年或是三個月做一次預防地震的演習，局長你認為可不可以？

**陳局長漢強：**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我們會隨時提醒學生注意對於災害的應變。

**王議員民和：**

以上是消極的做法，目前台北市還有多少經不起六級地震的教室？

**陳局長漢強：**

我們要求各學校將衛生及安全列為首要注意的事項，如果學校的教室發生了安全的問題，隨時要報到局裏來，要把危險的教室拆除重建。

**王議員民和：**

但是學校的校長及老師對於建築物有沒有危險並不是十分清楚

**楚耶？**

**陳局長漢強：**

如果看建築物比較老舊的話，應該請建築師去鑑定。

**王議員民和：**

有沒有錢呢？

**陳局長漢強：**

如果鑑定確定，但是沒有錢的話，報到教育局來就可以動用第二預備金。

**王議員民和：**

局長，你回去後馬上發文給各學校，做一個澈底的檢查，因為以前建校舍有很多偷工減料的情況發生，令我們很擔心，你回頭馬上請建築師做鑑定。

**陳局長漢強：**

謝謝王議員的關心。

**林議員文郎：**

局長，李院長提出了推動十二年國民教育的政策，從那一個年度可以實施？

**陳局長漢強：**

教育部還沒有正式的公文給我們，但是口頭上告訴我們從八十二年開始實施。

**陳局長漢強：**

籌備工作需要一段時間。八十二年距現在還很早，李院長就開出了那麼長的支票了。

**林議員文郎：**

籌備也不需要那麼長的時間，如果其間教育部長，行政院長

換人了，這個政策還算不算數呢？

陳局長漢強：

當然應該算數。

林膳員文郎：

你保證就是了，你背書哦！

陳局長漢強：

政府的公文發出來後就應該算數。

林膳員文郎：

好，但是十二年國教不是單方面的，也要配合多方面的因素才能解決問題，剛剛你也看到了，我們民進黨財經發展委員會所發佈的一個「還我教育權」的傳單，你認為內容非常充實，也相當客觀，我希望你回去後好好研究我們民進黨所提出的教育政策，如果國民黨的教育政策有需要改進的地方，也希望你能參考我們的意見。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以前，還有三年的準備時間，我也提供你參考的意見。今天早上十二點鐘我到南陽街的補習班去散發「還我教育權」、「國防政策」、「兵役制度改進」等傳單，那些學生非常感動，甚至給我熱烈的掌聲，他們的心聲終於有人替他們反應出來了，犧牲了兩年的時間對他們來講是一種浪費，六十萬大軍能夠對台灣做什麼事情？中午還圍著我要我和他們一起吃飯，令我非常感動。我這裏有一張表，現在全國有五百七十五家的補習班，學生達到八十六萬人，全年花在補習班的學費有四百七十三億元，和全年的國家教育總經費五百七十億元差不多，今天我們的教育可說是已經走入了死胡同裏，他們只是為了升學而讀書，心境非常的無奈，以致於壓力很大，造成社會很大的問題，這就是教育的失敗，但是我們還不檢討，還是用國民黨反共教材那一套教育學生，無怪乎有辦法、有錢的人都把小孩子送

到國外去唸書？局長，你有沒有孩在國外唸書？

陳局長漢強：

我的孩子沒有在國外唸書的。

林膳員文郎：

我不是反對他們送小孩到國外唸書，而是在於他們的心境，他們對我們的教育澈底的失敗而灰心，所以把小孩子送到國外去唸書。你身為一個教育的主管希望你能極力的爭取，尤其是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以後，不論你是當台北市的教育局長或是高升到台灣省當教育廳長，希望你能做到，第一：及早培育師資，強化現有的師範教育，並開放非師範學校的畢業生，透過資格的檢覈，讓他們投入國校老師的行列，我們也希望嚴禁現役軍人、教官駐校，現在有許多的退役軍人走後門進駐校園，影響學校的活潑性。第二：希望全盤改革八股教材，首先要破除官方及幼獅等黨營事業對教科書的壟斷，你們應該鼓勵民間編印教科書，當然也要由教育部公平審核，審核通過後，各學校也應自由選定教科書，這樣才能帶動教學多元化、實用化、本體化，才能改善教育的拮据。第三：也是最重要的，雖然中央的教育經費已經勉強達到憲法規定的百分之十五，但是多偏於軍方和警方的經費，都是以移花接木、偷渡的方式在教育經費裏編支，總數多到二百廿四億元，官校的費用應該由國防部支出，不應該編在教育經費，警官、警察學校經費也應由內政部支出。我們希望教育經費確實在教育項下支用。第四：強化特殊教育，對於殘障同胞也能有享受公平教育的機會。第五：開放民間興學，十二年國教後要升大學的人一定很多，如果禁止私人興建大學的話，以後的升學率會愈來愈低，就學的機會也愈來愈少，你對於興建大學不要有太多的限制，私底下局長你也非常同意我的看法是不是？

**陳局長漢強：**

對於你所提的五點建議，我報告一下，第一點，就是及早培育師資，我們已經在規劃中，你特別提到一點，就是要開放非師範院校畢業的學生，能够有任教的機會……

**林議員文郎：**

局長，我的時間有限，你把我建議的五點意見以書面送到教育部，私底下你也跟部長講，林文郎花了很大的精神聘請國內的教育專家，花了三個月的時間所研究出來的成果，現在我免費送給你，你們要好好的研究，尤其是太反共、八股文的教學方式，以及黨化思想毒化民族幼苗的內容，都要改進，今天填鴨式的教學，導致許多大學生出來之後，無法學以致用，造成社會資源浪費。今天我提出了短期的教育政策目標，就是增加教育預算，剛剛我講的屬於軍方、警方的編在國防部、警察局、內政部項下，不能在教育經費下開支，以後私立大學興建後，可以補助他們設備、器材，使得私人興建的大學能多出一倍來，升學率可以達到百分之八十以上，才不會發生惡補的現象，學生從小學開始就是請家庭教師，或是到補習班惡補，下一代沒有任何的遊樂，完全是由了升學而唸書，這完全是教育政策所造的孽。中期目標希望增加受教育的機會，也就是要趕快開放大學。長期的目標，希望健全本土化的教育，開創文化的新機。談到本土化的教育，上一次我們談到國小的教育時希望開放台語課程，現在的情形怎麼樣？

**陳局長漢強：**

上次貴組的意見我們已經轉給教育部了。

**林議員文郎：**

教育部有沒有答覆？

**陳局長漢強：**

教育部答覆做為修訂課程標準之參考。

**林議員文郎：**

還要參考，已經那麼久了，如果以後我當立法委員的話，我一定要教育部長下台，那麼不負責任，是不是要長期消滅台灣話，讓台灣人不認同台灣，上一次，我們不是要你做一個調查嗎？現在國小已經有百分之六十多的學童不會講台灣話，你還說要研究，真是要不得！局長，你同意我的看法嗎？希望在台北市實施一個星期上一堂教台灣話的課程，三字經用台灣話教好不好？一個禮拜一個鐘頭沒有什麼影響嘛！但是可以讓小孩子知道學台灣話很重要，可不可以？

**陳局長漢強：**

課程標準是由教育部統一規定的。

**林議員文郎：**

你會不會說台灣話？

**陳局長漢強：**

會。

**林議員文郎：**

我和你說台灣話，你也要以台灣話回答我啊！

**陳局長漢強：**

我還是用國語回答。

**林議員文郎：**

省主席在議會中別人以台灣話問他，他也是以台灣話回答。哦！福建人不會說台灣話，那你说福建话好了，你不會說不行啊！一個星期只有一個小時，這樣會被殺頭嗎？今天趙耀東先生說：政務官我隨時都可以不做，他這麼有氣魄，才能為國家做事，

提高行政效率；不像有些人認為自己很重要，沒有了這個局長職位不可以。你如果沒有工作，到我公司來，我聘你做董事長，我自己做總經理。

陳局長漢強：

我是學教育的，我不會做生意。

林議員文郎：

學了就會，如果我現在成立銀行，憑你的人才，最少給你一個月廿萬元薪水外加百分之五的紅利。你就說是全民的要求一個星期要排一節台灣話的課程，這樣才是順應民情啊！不能說要等研究，等到你研究完了，局長可能都要退休了，那要如何向市民交代，向歷史負責。一個星期教一個鐘頭的台灣話你做得到嗎？如果做得到，我一定非常欽佩你，你要我林文郎做什麼，我都答應你。

陳局長漢強：

我不敢。

林議員文郎：

這不是敢不敢的問題，而是要向歷史負責，這才是最有意義的事情，替台灣的語言保留一個好的傳統，這樣你都做不到？講一句難聽的話，那有到台灣四十年了，連一句台灣話都不會說，太過份了。局長，如果今天你有良心，有職業道德，不管教育部怎麼說，你就排出一節的課程用台灣話教三字經。如果你怕因而丢了工作，沒關係，我陽明証券公司聘你做董事長，甚至可以將股份轉讓給你，我保證一年可以分到一、二千萬元，比你做教育局長還好，我這個交換條件好不好？

陳局長漢強：

謝謝林議員的指教。

徐曉明德：局長，林議員是說真的，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請你很慎重的答覆他。

陳局長漢強：

你表現出一點氣魄給我看，以後我看到你一定向你行三個禮，你說說看好不好？

陳局長漢強：

我必須要遵照中央所頒佈的課程標準來實施。

林議員文郎：

唉！你還說這種話，我的眼淚都要掉出來了，這樣怎麼可以。要如何對教育負責、對社會負責？

陳局長漢強：

上一次我們曾向你建議請教育部考慮，是否從國小到高中都要唸歷史和地理，你到現在都沒有消息。

陳局長漢強：

我們已經向教育部建議了，他還是答覆說要做為修訂課程標準的參考。

陳局長勝宏：

要參考到民國幾年？

陳局長漢強：

是要等到修訂課程標準的時候由委員們去討論。

陳局長勝宏：

什麼時候修訂呢？

陳局長漢強：

我不曉得。

是不是要等到民國一千年呢？所以說台灣的教育界真是亂來！每一次教育部的答覆都是再研究、參考之類的官話，你看看我們現在的教材，因為政治的關係，教材已經脫節很多了；我們卻還在用，我們是不是以欺騙的方式教育學生？

陳局長漢強：

我們已經把中國大陸地理部分做一個補充資料加進去。  
陳局長漢強：

補充什麼資料？

陳局長漢強：

把現在譬如行省的劃分、鐵路的變動等資料給學校做參考。

陳局長漢強：

你們還是把整個大陸認為是中華民國的版圖，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是。

陳局長漢強：

是哦！你可不可以到大陸去？要不要申請？

陳局長漢強：

目前有困難。

陳局長漢強：

對啊！自己的國家你都不能去，還教導學生：南京市是中華民國的首都，首都在那裏？

陳局長漢強：

目前被中共竊據，所以暫時不能回去。

陳局長漢強：

「目前被中共竊據」？土地還可以跟人家搶啊！我們趕快去搶回來啊！孫中山先生曾經講過一句話，不知道你記不記得，他

說：三主義就是共產主義。大陸是實行共產主義，台灣是實行三民主義，那不是都一樣嗎？不就是統一了嗎？為什麼還說竊據呢？

陳局長漢強：

二民主義跟共產主義是不同的。

陳局長漢強：

同不同不是你也不是我講的，是孫中山先生講的，你把三民主義拿出來看一看，他有沒有講過這一句話？

陳局長漢強：

當時的狀況下他曾經說過這一句話。

陳局長漢強：

什麼當時不當時，你解釋也沒有用，因為你不是孫中山先生。我們的教材應該落實一點，譬如說，南京是首都，是什麼樣的首都，你們要講出來啊！南京在什麼地方？你們不知道，小學生更不知道，我們等於是欺騙後代。我們中華民國的首都在南京，但是現在怎麼樣？你們都要寫出來？你不寫出來，人家不曉得。

陳局長漢強：

我很贊成您的看法，要寫清楚。

陳局長漢強：

我們國家的名字叫什麼？

陳局長漢強：

中華民國。

陳局長漢強：

中華民國的首都是南京，你為什麼不能去？

陳局長漢強：

因為現在被中共竊據。

陳議員勝宏：

不是現在不現在哦！你的教材上寫中華民國的首都在南京，自己國家的首都我們不能去，這叫什麼首都嘛！你為什麼不把教材重新編訂一次？地理中的外蒙古，早就獨立了，但是我們地理版圖還把它包括在裏面，到底有沒有呢？你說不承認，但是人家都已經加入聯合國了，你說承認不承認？所以說這種不實在的內容繼續留在課本中教育我們的學生非常不好，不好的教材還要從小學唸到高中，這不是浪費時間嗎？

陳局長漢強：  
我們的確應該對現在教材重新檢討。

陳議員勝宏：  
什麼時候檢討？

陳局長漢強：  
這是教育部的事情，我會建議教育部快一點修訂。

陳議員勝宏：  
你建議過幾次？

陳局長漢強：  
我口頭說過兩次。

陳議員勝宏：  
陳局長漢強：

口頭說沒有證據，他們不會重視你，你應該用公文正式向他建議才對。

陳局長漢強：  
我們馬上建議。

陳議員勝宏：

那我們等你的回文，好不好？我再請教你另一個問題。現在每一所學校裏都有教官，你認為教官應不應該在高中裏？

陳局長漢強：

我認為應該在高中裏。

陳議員勝宏：  
你說說看原因。

陳局長漢強：  
譬如說，學校中學生發生了意外，是教官送到醫院去的，早上一早車站的秩序是教官維持的。…

陳議員勝宏：

局長，國中沒有教官怎麼辦？其他老師也可以代理啊！為什麼一定要教官？

陳局長漢強：  
說實在的，並不是很多人可以做這樣的事情，尤其是敬業、服務的精神…

陳議員勝宏：  
那教官就是不務正業了，教官就是送學生就醫和管排隊？

陳局長漢強：  
陳議員您可以問一問公私立高中高職的校長，我說的很實在。

陳議員勝宏：  
他就是不務正業嘛！既然是軍官，就應該在部隊裏，到學校去做什麼，管送醫、交通排隊？

陳局長漢強：  
是指他除了講授軍事課程以外，還做了這些事情。

陳議員勝宏：  
軍事課程，是否應從高中教起？

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我認為從高中開始就給他們一點軍隊課程，也是好事。

**陳議員勝宏：**

什麼好事情，好在什麼地方？

**陳局長漢強：**

讓學生多了解軍事的知識。

**陳議員勝宏：**

他們還要當兩年的兵耶！兩年之內還不够了解嗎？

**陳局長漢強：**

前面如有基礎的訓練，對他們以後會有幫助的。

**陳議員勝宏：**

立正，稍息，體育老師就會了。

**陳局長漢強：**

軍事課程不僅只是立正，稍息而已。

**陳局長漢強：**

在學校裏的軍事課程除了立正、稍息之外，沒有什麼可做的

，還教了什麼？男孩子每一個人都要去當兩年的兵，你問他兩年做了什麼，每個人的回答只有一句話，「米蟲」，兩年的時間都沒有辦法全部用在軍事訓練上面，高中還要受訓，這不是浪費嗎，對於這些問題，你們都要檢討啦！每次我們講，但都沒有用

，局長，我希望你要建議廢止高中的軍事教育。

**陳局長漢強：**

我會把陳議員的意見轉給教育部。

我再請教你，學校工程的發包，教育局中都沒有專才對不對？

**陳局長漢強：**

對。

**陳議員勝宏：**

那學校發包以後，對於學校安全措施有沒有管？

**陳局長漢強：**

局裏面沒有工程人員，學校的工程是由學校發包，不是由教育局發包，學校委託建築師設計及監造，建築師有責任去監造。

**陳議員勝宏：**

我請問你，北投文化國小是那一個建築師監造的？

**陳局長漢強：**

對不起，現在一下子查不出來。

**陳議員勝宏：**

你明天再告訴我們，現在文化國小的問題怎麼處理？

**陳局長漢強：**

我們已經要求學校趕快處理。

**陳議員勝宏：**

到現在還沒有處理啊！校長也告訴我，但是市民又打電話來說根本沒有做，整條溝子都是泥巴，你也不用報告了，我已經去看過兩次了，你明天再告訴我是那一位建築師監造的好了。

**主席：**

散會。

一七八年十月二十日——

速記：周慧林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會，教育部質詢第七組，還有一〇八分，請開始。

**王議員民和：**

請新聞處唐處長。目前治安敗壞，中共黑星手槍的流入情況嚴重，令人對整個社會之秩序感到不安。以前民生社區之銀樓均放心的將門打開，讓客人進出，而現在台北市幾乎每家銀樓均設有防彈玻璃與安全門，本來這種現象在國外也很普遍。據我所知中共的黑星手槍是免費送給台灣黑道與漁船的，現在一把手槍五百元即可購得。新聞處站在宣導立場，有何方法提醒社會提高警覺心與安定社會，你有何構想？就連行政院李院長在立法院院會時都承認，為了查察地下投資公司，他都接到恐嚇威脅的電話。前幾天我到某家名牌輪車保養場訪問選民，他們告訴我說現在高級車賣不出去，賓士二〇〇會被勒索兩百萬；賓士三〇〇則被勒索三佰萬；賓士五六〇則是伍佰萬，幾乎八成以上的客戶被勒索過，這問題實在嚴重。我們也了解，很多中、小企業，甚至大企業的老闆，都受過黑道或不正當幫派的勒索威脅。他們用車子來圍堵他，有的老闆開車技術不錯，閃過去了，但車號被歹徒記下，就到監理處查車主之名字與地址，然後到公司找老闆，橫抬小組沒有警覺心，告訴歹徒老闆在後面，他們就衝入辦公室，一言不發掏出槍就連射二發，我可不是說故事，只是報上尚未看到報導，事實是真的。這種事國外也時有所聞，外國人到台灣旅遊或投資均重新考量。新聞處對此，做了何種宣導？或是如何引導社會風氣的改良？教育局是否應加強精神教育？否則在座各位，我均有碰到歹徒的可能，子子孫孫仍要活在台灣，這樣下去，台灣將是個悲慘的地方，可能比「悲情城市」還糟糕。處長，請你答覆一下。

**新聞處唐處長啓明：**

王議員，你對社會上不好的現象不但非常關心，而且了解透徹，我非常欽佩。我講件小事情，讓你了解新聞界的人是如何看

此事。前次我參加報社的廣告評審獎，他們普遍對証券行的廣告相當排斥，因為他們認為台灣今天社會風氣的敗壞，主要就是因大家都想不勞而獲，很快成為暴發戶，擁有各種物質享受。有一個証券行的廣告設計得非常好，但引起半個小時的激辯，而且經過數次投票才選出，主要就是大家的排斥心理。新聞處對於守望相助，警察單位所做的專案活動，均不遺餘力的發佈新聞。另外，對於市政府各局處之正當活動，也儘量宣揚，希望民眾能多注重、享受精神層面的生活。新聞處本身也與教育局、圖書館每年合辦書展，推薦優良讀物、文藝書刊，希望大家勿太重物質享受，多向精神方面投資。

**藍議員美澤：**

目前犯罪年齡逐年降低，犯罪案件日趨嚴重，各種犯罪技巧層出不窮，維持治安不能單靠警察，還需有民眾的配合。現在國中十三、十五歲的男女生就已有犯罪前科，我曾要求警察局配合新聞處做政令宣導，比如在電視上做幾秒鐘的廣告，觸犯何罪、結夥搶奪、攜帶槍械等將受何種刑罰等等，讓觀眾有點法律常識。我們也要求教育局，能在國小六年級就編法律課程，藉由漫畫、圖片、簡單的字句，給學生基本的法律常識。新聞處對此似乎並未做到。

**唐處長啓明：**

防止犯罪、加強守望相助、增加法律常識等，在我們自己的「榕樹杜鵑台北城」的電視節目中有。

**藍議員美澤：**

收視率很低，似乎只有我在看，時段很差，我當過評審我知道。我的意思是在黃金時段、綜藝節目等空檔時間，只有幾秒鐘，當然比較貴，但若能達到效果，編列預算我們會支持的。

**唐處長聲明：**

藍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不僅是字幕，甚至可做三十秒的短片。

**藍議員美津：**

電影院有沒有？

**唐處長聲明：**

只要是電視上播出的短片，電影院每一場都有。

**藍議員美津：**

我喜歡看電影，但只看過支持區運會的，吃禁藥、交通等廣告，可是對於犯罪方面的很少。上半年只有一段是偷偷摸摸翻到人家牆內這類的，其他的就沒有。廖局長答應對於減低犯罪率，犯罪年齡不再降低，真正對市民有益，防止犯罪等，他願意配合來做。我希望新聞處能配合警察局，不要只做八股文式的政令宣導，那是沒用的。

**唐處長聲明：**

我會主動配合警察局做。另外向你報告，今天有份民間做的收視率調查表，「榕樹杜鵑台北城」是百分之三十一。

**藍議員美津：**

我姑且相信你好了。昨天報載，自立早報因刊登綠色拍檔廣告出現五星旗，新聞處將發行人吳樹民，社長吳豐山之年籍資料函送地檢處，有無這回事？

**唐處長聲明：**

藍議員，謝謝你給我這機會澄清。我自己是沒看到，但有同事告訴我，不僅報上登，昨天的晚間新聞也有一家電視台播出，事實並非如此。廣告剛登出時，我們曾與新聞局溝通，這個案子很難處理，因為若照出版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觸犯內亂外患罪

很重，最輕得停刊，所以我們的認定若稍有失誤，就會成為妨礙新聞自由。我去函地檢處是問他有無觸法？因為廣告上面有五星旗，但下面是抨擊中共的文字，所以我在函中均寫得很清楚，請地檢處幫忙認定。我也很坦然的親自打電話給自立早報負責人，他了解我是如何做的。

**藍議員美津：**

你這種作法對報社的名譽妨礙很大，他們也可告你妨礙名譽。你們真正該有的職責反而放棄，比如誇大不實、色情廣告，你們有無提出檢舉過？沒有！

**唐處長聲明：**

我們均依規定處理，六合彩廣告三年來移送十七件。

**藍議員美津：**

才十七件？我到圖書室去，馬上可找出一百件來，每天都有好多，而且有的是整個版面都是六合彩的廣告。

**唐處長聲明：**

我們取締的對象一定要是台北市的報紙，這類廣告，中南部外縣市的較多，台北市的報紙好得多了。

**藍議員美津：**

他們很多設址在中南部，但你可與台灣省互相呼應檢舉啊！

台灣省、高雄市大家都在注意。

**藍議員美津：**

你這不是與衛生局一樣嗎？對於不實醫藥廣告，就說這是台灣省的，或衛生署的，就不必提出檢舉。

**唐處長聲明：**

今年不實醫藥廣告十五件，刊登色情廣告十六件。色情出版

品包括書、雜誌、連環圖畫等，三年取締了四百五十四萬二千多冊件。

藍鴻興美津：

你當新聞處長多久了？

唐慶長答明：

五年。

藍鴻興美津：

這麼多年來，你覺得業務中較窒礙難行的是那些？

唐慶長答明：

比較重大且吃力的，有的做到了，有的則無。比如調頻台已開播，這是電台同仁努力的結果。報紙開放登記後，由十五家變成一百多家，我們不知如何給採訪記者提供服務，四科同仁已克服此一困難，一切尚稱順利。另外，如MTV之合法化問題，錄影帶之管理，郊區電影院之管理等業務，我們則正努力克服困難中。

藍鴻興美津：

處長，你在取締時人手不足是最困難的，這點我了解。昨天徐議員的協調會相信你很清楚，一幢大樓為了配合MTV必需將樓梯由一・二公尺寬改為一・四公尺寬，這是不可能的，但建管處已修法加以配合，所以這個問題是解決了。至於錄影帶，是否能與影片一般加以分級，並將錄影帶店也分級。若是租售色情與暴力的，則未成年人不得進入，否則就加以取締、處罰，能否做到？

唐慶長答明：

這正是新聞局廣播電視處所努力做的，某些片子不能否定它的存在，但必需加以妥善管理。

藍鴻興美津：

請問教育局長，現在行政院已送立法院審議，擬設立文化部，市政府是否也應設文化局來配合？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目前市政府研考會，正就市政府整體的組織功能做研究，並非專為設文化局而研究，但草案中是有文化局。

藍鴻興美津：

文化局成立後，教育局與新聞處等之業務，將如何與之協調並配合？

陳局長漢強：

我希望教育局、文化局與中央教育部、文化部的業務一樣的劃分，如此才不會混淆。

藍鴻興美津：

教育局所屬的國樂團、美術館、交響樂團、動物園、社教館等將如何劃分？

陳局長漢強：

這些尚未定案，草案中將動物園劃歸旅遊局，其他的均是教育局、文化局間的問題。

藍鴻興美津：

動物園為何劃歸旅遊業？這與兒童樂園、育樂中心一樣是配合學校教學的，又不是觀光的。

陳局長漢強：

動物園的四個功能：教育、保育、實驗研究、娛樂。娛樂是最輕的功能，所以列為旅遊局管不合理，我個人認為應屬教育系統，它有似教育實驗室、生物實驗室、科學教室。它若劃歸文化局也不對，因為動物園的工作等於科學一般，所以教育與科學應

是合併的。將來開會時我會繼續建議，但這僅是研究方案，並非結論。

**藍鶴興美津：**

唐處長，文化局設立後，你願意將新聞局的什麼業務，劃歸文化局？

**唐處長啓明：**

有次在新聞局聽到長官們閒談，他們單方面的意見是希望新聞局能成為新聞總署，只管國內、外新聞。比如電影應屬文化層面的業務；廣電較難處理，與新聞關係密切，但也是文化的一部份；出版部份也希望屬於文化部門。若能如此做到，地方政府的新聞處業務將單純很多，可多做些積極的事，少做些取締的事。

**藍鶴興美津：**

在立法院審議設置文化部的同時，希望能將業務之釐清、劃分，提供給研考會參考。

**陳局長漢強：**

將來文化局的成立，所牽涉的不僅是教育局，還有民政局的吉蹟維護都有可能做全盤的調整。

**周曉興伯倫：**

今天是本屆議會最後一次教育部門的質詢，你接任也已三年多了，你認為市民最關心的問題是什麼？

**陳局長漢強：**

下一代的教育問題。

**周曉興伯倫：**

不論世風如何敗壞，人心不古，市民普遍關心的仍是下一代的教育問題。我們來回顧一下，台北市所主管的國小、國中、高中教育，這幾年之發展有個嚴重問題，局長你知道嗎？

**陳局長漢強：**

升學壓力。

**周曉興伯倫：**

升學主義瀰漫下之教育風氣不好，這是整個社會而非單一教育層面的問題。雖然某些不是你所能掌握的，但某些你們主管的範圍內，是否助長了升學主義的歪風？人們希望子女唸好學校是無可厚非的，但如何規範整個教育政策，則是重要課題。你是教育專家，我藉此與你探討幾個問題：補習風氣如何？

**陳局長漢強：**

坦白說補習風氣無法禁絕。

**周曉興伯倫：**

合法設立的補習班，家長願花錢補習，你是沒有辦法的。但在學校中補習怎麼辦？

**陳局長漢強：**

應該禁止。

**周曉興伯倫：**

你有何方式、制度去禁止？

**陳局長漢強：**

我們要求學校按課程標準排課，按日課表上課。日課表一定要掛在門口前面，督學或我本人經過教室時，都會看看他們上的課與課表上的是否一樣，希望五育均衡發展。

**周曉興伯倫：**

當然是有整套制度規範教育問題，但明眼人不說假話，大家心中有數，台北市的國中哪一所沒有補習？這是掩耳盜鈴，換湯不換藥的方式在進行國中教育。站在民意代表的立場，值得我們與你探討並想出解決方法。你說有督學查，我相信，但每所學校

都有「課業輔導」，而實質是補習。掛在牆上的課程表是一回事，實際上又是怎麼一回事呢？我們都有親友的下一代在受教育，所以都很清楚，這固然是升學主義籠罩下所發生的問題，但我相信教育局的公權力並非無法規範整個台北市的國中，這點是你未能做到的而且愈來愈嚴重。報上有幾篇剪報對國中補習報導非常深入，相信你也有剪報並且有同感，你有無全盤之解決計畫？

**陳局長漢強：**

我們的看法相同，都希望國民中學之教育，符合國民中學教育之目標，真正做到五育均衡發展。早上八時到下午四點半，要求學校上課絕對正常。四點半至五點半，化暗為明准學校有一個小時的課業輔導，並可收費用，使學校不要偷偷摸摸的補習。但五點半以後除了打掃之外，不得再有課業輔導或補習之情事，已經查到學校將受處罰。

**周議員伯倫：**

我舉個實例給你，景興國中好班的一個學生，升上三年級因繳不起一學期七千多元之輔導費，學校要將他調離前段班。家長希望子弟唸好學校、好班，這是無可厚非的，但在制度上不應助長此一觀念。現在國中是否為常態分班？

**陳局長漢強：**

過去少數學校未按常態編班，今年八月份入學新生開始，全按常態編班，而且導師是公開抽籤來決定。

**周議員伯倫：**

如果真如你所說的，今年我們就不會接到選民親友的拜託，要求將小孩編到某個班去的問題。有個熱心教育的家長，寄給很多同仁一份「台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好班級一覽表」，以螢橋國中為例，國二好班是一、二、三、四、五、六，國三好班也是這

六班，而全校共三十八班。他共列了三十二所國中，雖非絕對正確，但家長心理始終未能突破則是事實，這個問題很嚴重。行政院已決定延長國民教育為十二年，一、兩年前我曾質詢你這問題，當時你答應反映中央，可能這就是我們對話的結果。延長為十二年，可能延後的三年可解決國中三年的升學壓力，但也可能惡化高中三年的補習問題，屆時只為衝大學一關，高中能力分班、惡補、課業輔導繼續紛紛出籠，怎麼辦？你是教育部規畫小組的成員之一，要未雨綢繆的儘早提出，才不會扭曲延長國教為十二年的美意。十二年的國教是提升國民教育水準的好制度，但好制度若未規畫好，沒有防堵可能產生的問題，就不見得是好。但也不能因延長國教可能會有某些問題而不延長，這是因噎廢食的做法。如何能使高中常態分班，防止好、壞學區之分，你有無一套構想？

**陳局長漢強：**

非常佩服你的高見，剛才你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目前九年國教有缺失，但不必等到全部解決再延長，應該齊頭並進，一方面規畫十二年國民教育，一方面則改進九年之缺失。另外，你提到升學壓力往上升到高中怎麼辦？這點我向你做個報告。現在大學聯考是個瓶頸，競爭激烈，每年十萬多人考試，僅三萬多人錄取。全國大學生人數約四十萬人，台灣地區人口總數兩千萬人，其比例為百分之一。教育部為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延長，希望能將其比例提升為百分之三，換句話說，在公元二千年時，人數為六十五萬左右，百分之三以上是目前世界先進國家之水準。

周議員伯倫：

局長，構想很好，但有個問題，你所講的是提升全民的教育品質，而我所擔心的是延長國教後，高中階段之惡補情形會不會

比現在更嚴重？到時候可能有二十萬人投考，就算增加錄取為五萬人，仍是不成比例。固然入學競爭應公平，但學校教育過程中應平衡、一視同仁，應採常態而非能力分班。最後我請教你一個問題，現在很多家長，在孩子小學三、四年級時就在好學校附近購買住宅或遷戶口，延長十二年國教會不會也發生同樣的問題？大家拚命擠到北一女、中山女高、建中、師大附中等學區去？有無法防堵？

**陳局長漢強：**

將來十二年國民教育因非強迫性的義務教育，所以沒有學區問題，只有行政區的問題。不是住在一女中或內湖高工附近，就是讀一女中或內湖高工，而是以整個台北市做規畫，不必因此遷戶口。

**周善貞伯倫：**

這點非常重要，應廣為宣導。但在制度上，如何能進一女中或建中呢？

**陳局長漢強：**

國中升高中未用強迫入學條例分發，擬議中是以在校成績申請方式來決定學校。

**周善貞伯倫：**

以前升高中只要拼一關，像我前兩年都在玩，只唸第三年就夠了。但現在的週考、月考、期末考均與我未來能否讀一女中或建中息息相關，這問題可嚴重了。第二個問題，學校分數不一定，家長為了孩子升高中，會千方百計的與老師拉關係，會有不良風氣的發生。現在尚未定案，所以要仔細評估這一點。目前聽說是國中三年成績總合，配合一次會考，這會考與聯考有何不同？豈不是換湯不換藥？延長十二年國教之目的，在於遏止升學主義。

，但由三年一次變成天天考，這如何能解決問題？我有個不成熟的建議，為了打破明星高中之觀念與實質，在高中所有的學校就按常態分校，比如高中有十所，一到十名按順序分發下來，十一名到二十名則由後面再往前分發，如此則好，壞學生均平均的分發到高中去，我認為較能落實十二年國教的精神，你認為呢？

**陳局長漢強：**

我會將你的意見，在教育部規畫小組會議時提出。

**周善貞伯倫：**

我認為，第一，三年一考成了月月考、週週考，問題很嚴重，五育絕對無法均衡發展。第二，打破明星高中的制度，我有個粗淺的建議，來個大變革，將學校名字改變，以行政區名字來命名。這可能會遭到一女中校友與在校生的反對，但為了整個國家的教育，必需以常態分校，一女中不叫一女中，大家心中好受一點。局長，你是延長國教之推動者與重要成員之一，日後成敗你也有份責任，若只是換湯不換藥，則會增加學子痛苦三年。我們都不希望子女在太陽尚未升起時就上學，早自修、補習等直到太陽下山才回家。十二年國教是通材教育，唸的好壞沒關係，身心平衡發展最重要。我們惡補的結果，國中階段可能是美國高中的程度，而高中數學可能是美國大一、大二的程度，但到了大學、研究院後，我們就輸人家了，為什麼呢？教育主管有無澈底檢討？是否是填鴨、惡補、升學主義教育所造成的後果呢？無形中造成教育中青少年身心的不平衡，好學生惡補成近視眼、面黃肌瘦，不好的學生心灰意冷，其實他不是很差，但被編到壞班，可能從國中就開始學壞，這不僅是台北市，而是整個國人教育的問題。今天我所提的問題，希望你能在總質詢時，給我個粗略的答覆。

陳局長漢強：

我一定會將周議員的意見，在教育部規畫小組中代為報告，現在尚未做最後定案，尚在廣徵民意中。

藍議員美津：

局長，教育部公佈實施十二年國教時，很多家長與學生都非常興奮，尤其是「自願升學」，他們還以為要上哪所理想高中就可以上。但再知道是國中成績加會考才分發時，他們又擔憂了，因為這不但不能遏阻，反而提早了補習的時間，可能國小五、六年級就得開始了。為何有補習？就是升學制度不理想，粥少僧多。剛才你說十萬人考大學，約錄取三萬人，據我所知，這三萬人中約有六千人是特種考生，其中又有兩千五百人是佔台大全校的百分之二十，而且集中在熱門科系。我們的學生為了進入好學校，寒窗苦讀，又是課業輔導，又是補習，連睡覺都犧牲了，你覺得這些特種學生應享受這種優待嗎？三年來高中聯考錄取率是多少？特種學生所佔的比例是多少？

陳局長漢強：

我個人也反對特種考生享受特權，曾與教育部爭執此問題。

今年暑假優待生，十所高中共分發二百二十三人，加上聯招分發三十一人，共為二百五十四人。我曾向教育部反映，他要分配偽生在台北市就讀，不要指定一女中或建中，這不合理。至於是唸建中、復興高中、或松山高中等，應由地方教育機關決定，我們才知道學校人數的多寡。

藍議員美津：

教育部部分配學生至一女中或建中，是根據什麼標準？

陳局長漢強：

過去是較寬的，在僑居地居住三年，現在必需居住五年始算

僑生。我們是建議，或者再延長僑居地的時間，或者就直接分發到華僑中學，教育部也很重視，並認真處理此一問題。

藍議員美津：

現在高中僑生分發還算好，但這問題若不解決，延長國教十二年後，將會有更多以優待身分回國的僑生，大家都會上台大、政大。最好能取消或修改特種學生優待辦法，否則有多少大學能給他們就讀？來個兩、三萬僑生，台北市的子弟怎麼辦？我們是如何審查僑生資格？我看報載有的學生因家庭接濟困難而行竊，都快畢業了留下不良紀錄是很值得同情的，但我們在接受他時有無查驗過他在僑居地的成績？

陳局長漢強：

是經過教育部的分發程序，分給我們多少人，我們來接受。

藍議員美津：

八二年就要開始實施十二年之國教，這問題我們要快解決，否則屆時這些有優待身分的僑生大量侵入台北市怎麼辦？我們辛苦的讀書，差個零點幾分考不上學校，而他們一加就是二、三十分，又可由他選擇學校、科系，太不公平了。

陳局長漢強：

謝謝藍議員的指教與支持，我會繼續與教育部聯繫此事，希望各種特種考生能與其他考生一般，公平參加考試。

藍議員美津：

身為教育主管，你認為延長十二年國教後，是以自願還是性向來分學校？在大行政區未規畫前，台北縣是否也併入台北市？你認為如何做較好？

陳局長漢強：

教育部對學區之劃分做了三個案：甲案，將全台灣地區分為

十一個區；乙案，分為十七個區；丙案分為十九個區。甲案及乙案均將台北縣、市、高雄縣、市合在一起，丙案則將台北市、縣分開，高雄市、縣也分開，但我與高雄市教育局羅局長都認為此三案都是行不通的。因為，第一，台北縣、市行政區域不同，學校預算要透過兩個不同的議會監督。若是以前聯招方式，大家到何處考均不成問題，但若劃為學區，台北市不可能接受台灣省分發進來的學生。縱使將台北縣劃入台北市，那麼基隆呢？基隆不比台北縣遠啊。第二，台北市、縣是合併的，而彰化、南投則分開，但對中部而言，台中、彰化、南投三者關係密切。所以台灣省教育廳對此三方案也不表贊成，教育部會重新研究。

藍議員美津：

你說得很對。目前台北市僅有十所高中，延長十二年國教後

，能否容納得了自願升學的學生？還是得增設學校？

陳局長漢強：

要增加很多。

藍議員美津：

台北縣學生，每年跨區來台北市參加聯考的人數，有無占二分之一？

陳局長漢強：

台北縣以下的統統算，約占百分之四十。

藍議員美津：

我並不是說台北縣的師資較差，而是在大行政區未改變前，我相信會有更多台北縣的學生，會要求到直轄市分配升台北市的高中，所以對學區之劃分要審慎一點。

陳局長漢強：

對，雖然這是四年後的事情，但未雨綢繆，我們從明年起，

對國小的越區就讀情形，要嚴加防止。同時對於戶籍之遷出、入，要採取更緊縮、嚴厲的措施。

藍議員美津：

昨天有議員質詢，已有充分的校地了，為何還要徵收私人的土地？你說還不够。我是教育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之一，我知道為了使子弟在學校有充分的活動空間，教學設備能充分使用，陸續徵收了很多學校預定地，而且差不多完成了。目前都計處規畫立法院為國中預定地，我看報載資深立委看上兒童育樂中心圓山動物園那塊地，我覺得真是莫名其妙，前天才去看，「昨日世界」快完工了，而「明日世界」剛發包，已花了台北市民那麼多血汗錢，他們想要就要，你有無反對過？

陳局長漢強：

因為僅是報載，我們並未接到正式的公文或電話洽詢，所以不便問他。

藍議員美津：

局長，我提醒你要注意此事，那些立法委員是很霸道的，而兒童育樂中心可花了我們很多錢，他們的要求是不合理的，那塊國中預定地有多大的面積？

陳局長漢強：

約兩甲多，二一·二公頃。

藍議員美津：

成功高中面積多大？

陳局長漢強：

我正確數字記不清楚，但不到三甲。

藍議員美津：

很多人，包括我兒子都向我反映說，成功高中的校舍承襲自

日據時代，破破爛爛的。立法院那塊地是國中預定地，但附近已有弘道、中正兩所國中，是否太密集了？既然面積差不多，可不可以將成功高中與之調換？將成功高中之土地改為國中，給該地區子弟就讀，是否可行？

陳局長漢強：

我只是聽說，先向藍議員報告一下，教育部有意將基隆路的工技學院遷往郊區，將台北工專搬到工技學院，台北商專搬到台北工專，台北商專騰出給成功高中。

藍議員美津：

那麼麻煩，立法院給成功高中，成功高中給國中不就好了？這要等幾年啊？搬一個學校可不是三、兩個月可以解決的呢？可否與都計處研究變更一下？

陳局長漢強：

藍議員的建議很好，我們來通盤研究。城中區雖學校不少，但仍相當擁擠，長安國中、小學「連體嬰」還擠在一起。立法院在日據時代是台北市的二女高，現在的中山女高是原來的三女高，原為高中用地。

藍議員美津：

立法院是台北市的土地，他們應向國有財產局要土地，而不能要台北市撥土地給他使用。

陳局長漢強：

對，兒童育樂中心是公園地，不可蓋立法院，我們是不會同意的。

藍議員美津：

那麼立法院這塊地也不能給教育部。

陳局長漢強：

我們議員任期一屆四年，要你們在四年内解決某些事情，執行上有時會有困難，很多該做的明細帳我們也無法與你一筆筆的算清，但希望你能積極去做。比如捷運局要跨越景興國中的案子，你已積極與他們協調修法，這個我很支持。另外，有關女教師之產假問題，教育部已同意函請人事行政局核備中，不論將來辦法如何，起碼給女教員應有之福利。但辦法中第七條有瑕疵：「留職停薪期間之薪金、公保福利互助、生活津貼、食物配給等，

不會，教育部也沒有這個意思，他只是要騰出台北商專給我們。

藍議員美津：

這些我不管，因為大費周章，可能要五年才能換成。還是照我說的，立法院給成功高中，成功高中給國中較快。立法院的租期快到了，你要積極進行此事。

陳局長漢強：

我一再催財政局儘快將土地還給我們辦學校，財政局也有公文給立法院，表示租期到了不再續租，請他儘快想法解決。

藍議員美津：

局長你要提防，立法院講話不算話。你看我們現在與文化大學在打官司，將來台北市政府如何與立法院打官司？你要提防他們賴皮。文化大學的官司我們固然會勝訴，但他在頂樓搭蓋違建，你現在若不拆除，將來下面還給我們而上面仍是他的，所以你要積極督促建管處去拆違建，並提防後遺症。另外，軍方佔用校地問題解決了沒有？

陳局長漢強：

我們正與軍方協調，希望趕快開協調會。

依現行法規應予停止。」她們雖會諒解，但她們需要能無後顧之憂的從事職業，IBM今年八月已開始對女性職員之權益保護，希望不久我也能看到此一辦法之實施。

**陳局長漢強：**

謝謝藍議員一直非常關心此事，我也就其要點，簡單向你報告：女教員一生中可有兩次產假，以學期為單位，最多不得超過四學期；有三歲以內幼兒的現任女教員，亦可比照此辦法。

**藍議員英津：**

謝謝局長積極的從事此事。

**陳局長漢強：**

請教你補習學校的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始有國中或高中資格，他們共要考幾科？是哪幾項科目？

**陳局長漢強：**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這是國中程度的補校。高中程度亦是這五科，但若是高職就不同了，依其所專修的科系有所不同。若非補習學校的，則另有學歷鑑定考試，各依小學、國中、高等程度之不同而有不同之考試項目。若是高中程度也是一樣的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目。

**陳局長漢強：**

現在是個講究文憑的社會，不論你要從事何種行業，都得提出文憑來。在正常學校受教育的學生，他既有時間專心唸書，又有好的老師專門教導，除了這五門課業外，尚有幾何、物理、三民主義等科目可以學習。而參加資格鑑定考試，或學歷鑑定考試的人就不一樣了，他們多半半工半讀，唸書時間不多，專門科目師資也不是太好，上課的時間也不多，他所能學到的東西，當然比正規學生差很多。更何況上補習學校的人的年齡也比較大，

本身對背誦、記憶的能力就不及初、高中生的年紀，所以我建議他們的鑑定考試項目不應太多。以英文為例，到機關去應徵英文打字，或與英文有關的工作，最起碼都得是大專以上的程度，遑論英文秘書工作了，那非得是外文系不能勝任的，所以又何必在資格考上一定有英文呢？再說數學，他又不做會計，現在已是電腦時代，都有計算機代替了，何必考數學呢？自然科更無必要，他可依個人之興趣，自己找資料學習，可能他不為考試，反而能多讀物理方面的書籍，說不定技工對電腦有興趣，因而發明了電腦方面的機械呢！考試之目的在於鑑定其程度，他們是無法與正規學校的畢業生相比的，最重要的就是國文，能書、寫就可以了。公司、機關如何用人我不清楚，但以民意代表為例，縣議員需初中畢業，院轄市議員、省議員、立法委員則需高中畢業。議員中碩士、博士也大有人在，我們只要看得懂法案，能够協調陳情案也就够了，況且我們還可請秘書幫我們書寫文稿，又何必限制考英文、自然呢？我質詢時必需用英文和局長、市長溝通嗎？在家自習的人，若每天有五小時的時間，他每一科目只分配到一小時。我們若將考試科目減為兩科，他就可多分配時間，每科目兩個半小時，不是學的就更多、更專注了嗎？最近學歷鑑定考試及格的百分比是多少？

**陳局長漢強：**

約百分之三十幾，占了三分之一。

**陳局長漢強：**

前幾天我才看到報載，一個老師說只有八點幾，雖然你說有百分之三十幾，仍然偏低。你有無法向上面反映，將五個科目減少為三科，錄取比例可能因此會提高。像劉俠，她平常著作、寫書，那有時間再去應付這些考試？我有個朋友去電台應徵工作，

沒有高中文憑不行，他的口才很好，台語也標準，但礙於學歷無法如願。我們若能減少科目；他們就可專注於國文，說不定寫出來的文章比碩、博士還好。重要的是學以致用，而不是考一大堆沒用的科目，你是否贊同我的說法？

陳局長漢強：

學歷鑑定考試雖有五個科目，但命題已較簡單，科目多，對

人的知識有幫助，但我們會想法放寬。

康科員水木：

好。景美女高有位老師檢舉，依照合作社第四十一條的規定：合作社監事不能享受合作社盈餘百分之十的酬勞，但該校員生合作社卻分發給一些監事酬勞，証據可看七十五年十月至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之帳冊。另外，該校自七十六年十一月起，文書、經理、出納等四人，每個月均有固定的加班費，經理每個月三千元，文書及兩位出納則各一千五百元。此外，自該年十二月起，又有四人，不知其職位，每個月也是固定加班費三千二百元，尚有兩人是兩千元，一人一千五百元。領固定加班費的人，還領一般加班費，名字是蔡木碧、傅堯森、晏秀梅、林麗真等。檢舉老師是姜思章，他不是用黑函，教育局去查帳目時，他可以公開做証，我想這可信度很高，希望你們能去查明。

陳局長漢強：

好，我們會派督學去查。

張議員德銘：

局長，你知不知道「美國北科羅拉多大學一九八九年資優兒童暑期研習團」？

我在報上看到此新聞。

張議員德銘：  
為何由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北科大校友會主辦？領隊是師範大學教授歐陽宗仁，黃延斌校長開協調會，這事你知道嗎？

陳局長漢強：

我問過主管科康科長……

張議員德銘：

康科長，公家的名義不要亂用，學生回來氣得半死，而我們的報紙也可惡，標題是「資優小孩、白痴父母」。現在是賠償了事，但當初為何螢橋國小黃校長來做簡報？人家還以為是公家辦的。希望你們以後勿因同學關係，被人家利用教育局、學校的名義，這只會害了我們，破壞形象。

教育局第三科康科長宋虎：

黃校長是受歐陽教授私自請託的。

張議員德銘：

那麼黃校長豈可用教育局、學校的名義呢？你們要不要處罰？

康科長宋虎：

我們了解整個案情後會做處理。

陳局長漢強：

個人辦事絕對不可利用教育局或學校名義，我們調查清楚後會給各位報告。

主席：  
本組時間到了，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書面答覆（教育部門第十七組）

**答覆單位：**教育局

1. 問：是誰來逛動物園？

答：一、動物園七十八年度遊客總人數約三七〇萬人次，成人約佔六〇%，兒童約佔四〇%，本市國中國小學生約佔九%。

二、為了方便遊園人士參觀，有關動物園內交通系統，本局已將之納入動物園第二期規劃通盤考慮，計畫於八十年度預算中委託專業單位，就園內參觀運輸系統作一整體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再編列運輸系統施工費。

3. 問：體專廢除？

答：有關市立體專併為師院體育系，可培育基礎教育的體育師資，體專教師全部納入師院亦提升了其地位。師院學生全部分發任教，無目前體專學生出路困難之問題。事實上，開拓體育專業人才的升學、就業管道，對國家未來的體育發展，可收相輔相成之效。

4. 問：人非聖賢？

答：一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尤其未成年的學生，偶而犯的無心之過，更應該給予自新之機會。

二、處罰或記過之目的，在要求學生能改過向善，因此學生無心之過，如其已有悔意，願意向善，其「處罰」目的亦已達到。

三、本局特訂定懲罰存記暨改銷過處理原則，讓犯了過的學生有自新的機會，將其懲罰予以存記或予以銷過，而免予留下記過的紀錄，對學生身心之發展當有助益。

5. 問：小兒科。

答：一、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七十八學年度共有五二八所其中私立

幼稚園為四三七所，國小附幼為九十所外，尚有公立南海幼稚園一所。

二、前列各幼稚園收費項目及標準如次：

學費：公立半日制一、九六〇元

全日制二、七〇〇元

私立半日制二、四〇〇~五、〇〇〇元（每學期一次）

全日制三、三〇〇~七、〇〇〇元

點心代辦費：  
公立半日制四〇〇元（點心一次）

全日制七〇〇元（點心二次）

午餐代辦費五〇〇元（全日制，午餐一次）

私立半日制按實際情形而訂定，每月一次，（  
點心一次）

全日制（點心二次）

※私立幼稚園點心午餐代辦費不超過公立  
幼稚園收費標準的百分之卅。

午餐代辦費，全日制（午餐一次）

三、基於成本之觀念及消費者付費之原則，將協調省市廳局共同檢討研議調高學費，並以改善幼教老師待遇為主，

藉以提昇幼稚教育之品質，並兼以嘉惠學子。

**答覆單位：**新聞處

問：「市政電台業務？」

答：一、市政電台置行政、工程、新聞及節目四組，其業務如左：

(一) 行政組：掌理一般行政、文書、研考、財務管理及營繕

採購等事項。

(二)工程組：掌理各項電機器材之裝置操作、修護、保養等事項。

(三)新聞組：掌理新聞採訪、專論撰稿、編輯、訪問及製作錄音專題報導等事項。

(四)節目組：掌理節目設計、編排、製作、播出及監聽等事項。

二、市政電台負有空襲期間，播報空襲狀況，藉使軍民能及早採取防護行動，減少損害之主播台的任務。平時加強市政宣導為主要業務。

## 書面質詢及答覆

### 第五屆第八次大會議員

#### 書面質詢

##### 一

質詢日期：七十八年七月廿五日

質詢議員：周陳阿春

質詢對象：吳市長伯雄

題 目：建議政府應加速民主政治改革的腳步以符民主憲政精神而切實實行三民主義、民主憲政，而期民望。

說 明：一、政府解除戒嚴之後，許多戒嚴時期法規失效，對於人權保障，軍事部門的權力限制等均有助益。可是國內仍有不少特別法規，例如法律名稱之上冠稱動員戡亂時期，非常時期，戰時等。非常時期法規係抗戰期間頒佈，早該廢除，動員戡亂時期法規，在政府提出一國兩府觀念，派遣財政部長率團出席在北平召開的亞銀年會，以務實態度開放台海兩岸交流，已經失去效用，這些非常時期，動員戡亂時期